重点推荐

聪明的套子

——读周恺小说《苔》 □郑筱诗

我是带着极大的质疑和忐忑，展开阅读的。

宏大历史、家族叙事、命运浮沉，都是老生常谈的文学主题了，“一度被看成阻碍新型文学前进的最大敌人”。青年作家还需要这样的写作吗？他们还能写出新意吗？我怕套路化的写作，拾前人牙慧的因袭，烦透了惯常的桥段。还有腰封上的文学史定位，是否过誉了呢？

带着疑问，我翻开了小说。楔子还未读完，我审视的眼光便从刘基业这个人物的出现开始削弱。这令我欣喜。不知不觉，我被吸引住了。“生动鲜活”这样的形容，不足以表达我的阅读兴奋。我感受到那些带着四川方言的对话，蹦蹦跳跳地出来，是带着表情的语气，连着情绪的调调。我逐渐被人物语言裹挟着进入了，化身为普通读者。

小说写的是晚清年间，正值千年未有之变局，四川嘉定有一李氏家族，开福记丝号维持家业。家长李普福膝下无子，听闻桑户刘基业初得一对双胞胎，便雇刘做管家，并收养一子，更名李世景；另一子刘太清，由他生母刘谭氏继续抚养。两兄弟自此走上迥途，最终却在革命道路上重逢。伴随其间，李普福及其姨太子嗣、邻友同盟的命运图卷铺展开来，故事支脉渐次流淌，人物纷至沓来，他们如滚滚浪涛中的泥沙，或被冲到荒地暗角，或继续奔流前行，又不断有新的支流汇入。那些被命运遗落的沙粒，疯了，丢了，死了，一个一个，众生陨落。小说的结局如一场大戏落幕，但“尺余大剪”剪不断故事，世道依然在变，未来的日子将如何，无人知晓。

“月亮淌着水，打湿了云。”这是整个故事最安静的时刻，刘基业躺在河里，臆想着幺姨太的身体，哪怕它是不伦的，但那份简单纯粹，让人讨厌不起来。同他一样简简单单的人们，都只因世道变了，便也跟着随波逐流。今天是人，明天是鬼都不晓得。李普福作为有责任感的乡绅，如风中之烛仍苦撑家业，到头来又落得怎样下场？这条命运长途上，谁也不能平平顺顺过一生，待百花具残，曲终人散，只留下一片烟波与黄昏。人生久长，似若江河，看芸芸众生，零零落落。作者悲悯着不可测、不可逆的命运之力，那些如苔丝般脆弱的命运，无力而苍凉。

《苔》不是一部前卫的写作，没有用所谓超现实、后现代等手法，而是用自己最熟悉的方式书写不熟悉的主题。周恺曾谈到过本书的创作缘起，称方言文学与地方基因，其实只是一个套子，他真正要写的是革命内核。故事的开端便是国势渐变，革命浪潮渐涌。革命萌芽者渐起，却也是懵懵懂懂的，“咋个变，不晓得，变成啥样子，也不晓得”；置身事外的看客们“见惯不怪，莫说有叛匪举事不成，即便真真将皇帝佬儿赶下了位，隔个三两天，怕还是茶儿照喝，烟儿照吃，娼妓照嫖”；待真正的暴力革命发生在眼前，亲历者们又是“一边避让，一边回头瞅”，“舍不得错过这难逢的一幕”。有多少人真正知道革命为何物？刘太清因误判局势葬身火海；李世景想抛下一切带九岁红私奔。革命和女人哪个更重要？家国存亡还是个人情爱？革命理想里掺杂着多少私人的爱恨仇怨？无论在金钱和行动上，李世景都参与了革命，但他自始至终都不是一个真正的革命者。他支持的究竟是革命事业还是挚友情谊？革命的推动力究竟从何而来？如此种种，无不呈现着革命中裹挟的鲁莽与荒唐成分。周恺透过人物的行止和命运，反思革命的意义，留下许多流淌在文本之外的发问。

革命内核之外，便是周恺设计的“方言文学与地方基因”的套子。多年的蜀地生长，滋养了周恺得天独厚的方言系统，积淀了丰沃的地域文化资源。他以丰富的想象力和独特的话语系统，将历史观与革命观镶嵌其中。读来血肉丰满，丝丝入扣，有滋有味。在我看来，这是聪明的写作。在他的笔下，丰赡的蜀地生活得以极致地还原：民俗野趣、迷信传说、集会丧葬、蚕丝烟叶、茶馆酒肆、书院私塾、商贾买办、纤夫石匠、袍哥绑匪、明娼暗妓、烟鬼狎客……琳琅满目，不胜枚举。作者将它们细细敷陈，层层铺垫，营造出如临其境的在场感。这样的写法显得扎扎实实，本本分分，根扎在土壤里。

然而，这个仿佛不惜笔墨的小说家，到了人物身上，对他们的内心情感与命运走向却收敛至极。老迈孱弱的李普福踽踽独行终到何处？长夫人为何诬陷鲁副手和幺姨太，对刘基业究竟暗藏了怎样的情感与秘密？九岁红究竟赎出来没有，怎么突然从良了，她去了哪？李世景亲睹心爱之人因自己参与的革命暗杀炸死街头，如何伤心欲绝？如此种种，我想知道的，他都闭口不谈。他总是写到高潮处便戛然而止，笔头一转，说说别的，兜兜转转，又埋下新的线，再厚积薄发，给人当头一棒。我讨厌他的不着急和不交代，又为这种悬置感和茫茫然而着迷。这感觉勾人心魄，弄得人心时而痒痒的，时而堵塞难耐。这样的牵动感，是我认为长篇小说必备的力量。一块石头落地又抛出新的谜，读者便只能心甘情愿地追随。这正是周恺小说的魅力所在。

《苔》，是一场有写作难度的挑战，一次完成度颇高的文学尝试，展现了周恺不凡的创作实力。它体现着作者回望革命历史的胆志、为家乡地域书写的担当，尽管这使命感也许是不自觉的，但他俨然成为接续传统的后来者，以他的艺术才情，为蜀地文学在中国文学地图上又标记下浓重的一笔，同时也扩宽着青年一代的写作维度。

周恺这一当代文学的新鲜面孔，没有从自己的圈圈写起，慢慢看向远山远水，而是甫一登场便拉开架势，端上一出精彩大戏。看着李世景渐去的背影，我掩卷长思，放下了偏见，同时对周恺生出一种新的期待，比如好奇他会如何写自己，写当下，写周遭。

■百家品书

『我对于生活如此认真』

——读张镭『中国人三部曲』 □林少华

看了宿迁张镭三本书。关于宿迁，我立马想到一古一今两个人物。一古乃西楚霸王项羽（虞姬亦宿迁女子），一今乃京东巨贾刘强东。虽说这两个宿迁人时隔悠悠2000年之久，但至少有一点可比性：剽悍。一个力拔山兮气盖世，一个打遍电商无敌手。

论功业名声，张镭固然无法跟他俩相提并论，然而剽悍之气在张镭身上也不无表现，只是表现方式不同。作为文弱书生和地方公务员，他更多时候表现为耿介。而耿介的一个表现就是认真。正如他书中引用的梁漱溟之语，“我对于生活如此认真”。一星期至少写一篇，一篇不下5000字，三年后结集为《中国人的情绪》《中国人的柔弱》《中国人的生活》，合称“中国人三部曲”。

我和张镭相识有些年头了。说起来，这还多少和村上春树有关。我翻译了村上长篇小说《海边的卡夫卡》，他看完打电话过来说：“《海边的卡夫卡》写得太好了，看完再不敢写小说了！”这等于间接夸奖我的翻译。于是我对他产生了好感。后来他公干路过青岛时，我们还在烤肉店效仿青岛年轻人吃着烤鱿鱼串连喝几大扎青啤。喝得气冲霄汉，就差没在星空下跑去月球背面。

这么着，他很认真地把“三部曲”打包寄了过来。实不相瞒，起始我没打算认真拜读。你想，若是十来万字的小册子倒也罢了，而厚厚三大本，实在让人望而却步。况且我确实够忙的。书倒是看，但大多带有赤裸裸的功利性、目的性，而消遣性应酬性看书，于我可是太奢侈了。岂料，也是因为春节期间略得宽余，某日将其大作拿在手上翻阅，居然有些欲罢不能，连看两天，结果“三部曲”给我一口气看到最后一曲。

那么是书中的什么把我吸引住了呢？概而言之，日常性中的非日常性。既是“中国人三部曲”，自然离不开中国人，情绪也好生活也好，抑或柔弱也罢，均非中国人莫属。另一个原因，在于作者善于引经据典，把日常性置于古今中外非日常性视角下认真审视。诸如《圣经》、亚里士多德、苏格拉底、柏拉图，以及犹太经典《塔木德》、奥古斯丁《忏悔录》，又如康德、莎士比亚、尼采、托尔斯泰、陀思妥耶夫斯基、卢梭、蒙田、本雅明、萨特、马尔克斯等等。亦不乏本土视角：《论语》、《礼记》、王维，以至毛泽东、梁漱溟等不一而足。这就使得我们的日常生活、日常风景、日常情绪、日常感受生发出斑驳璀璨的非日常性光彩，有了陌生美，让我们从日复一日的视听惰性和思维定势中解脱出来，获得新的认识、新的审美、新的修辞。

且以官场为例。休说作为官员的作者，即使我等局外人，或见或闻，个中名堂也晓得不少。不妨说，那是个极具日常性的场，任何人都可以就官场说上几句写上几笔画上几幅，但那终究是日常性视角。而作者则从《诗经》对官场的痛恨到《官场现形记》《老残游记》《孽海花》等晚清谴责小说的描述，又从《西游记》《金瓶梅》和鲁迅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说起，一路说到契诃夫的《变色龙》《一个文官之死》。

不过，作者笔下的非日常性也不总是这般严肃和沉重，也有时妙趣横生。如《名字与命运》。一个名字伴随一生，此乃是再平常不过的事。而凡事总有例外。如东北黑龙江某人名叫王白蛋，念书时由私塾先生改为王白旦，1956年进齐齐哈尔钢厂当炉前工时工友们叫他“王八蛋”。1969年当中央委员时由陈伯达改为王白早，陈伯达失势后被江青改为王百得。王百得从北京开完九大回厂后，工友们毕竟不敢再叫他“王八蛋”了。四年后王百得得了个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当。“文革”结束，王百得又当回炉前工——百得百得，不得白不得，白得谁不得，最后一无所得。如此这般，王白蛋、王白旦、“王八蛋”、王白早、王百得，一个人名字的演变让人日常一笑之余，窥得历史演变的非日常性轨迹。不妨说，一个人名字的命运即时代的命运。

作者感叹“这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时代”。不过这也破解了我早年的不可思议：在乡下务农时村里有两个人，一个叫“狗剩儿”，一个叫“屎蛋儿”，当时暗想叫什么不好，何苦叫这玩意儿呢？太没文化了！噢，原来如此。狗都不吃，剩下了；“屎蛋儿”呢，大家自然躲着走，作为客观结果，岂不就都活下来了？至于是日常性还是非日常性，是日常中的非日常性还是非日常性中的日常性，一时难以判断。

除了日常性和非日常性之辩，张镭这三本书还有一个相通点：漂泊感。是的，漂泊感分两种。一种是物理上的，少小离家，四海飘零；一种是精神上的，栏杆拍遍，独对夕阳。张镭身为宿迁人而就在宿迁工作，他的漂泊感显然是精神上的，精神漂泊。尽管书中似乎从未出现漂泊字样，然而漂泊感几乎无处不在。这让我别有心会，是我不知不觉之间读毕“三曲”的另一原因。

张镭的精神漂泊感，我以为同样来自他的耿介、他的认真。进一步说来，来自他的不合俗流，来自他的人文情怀，来自知识分子的社会担当意识和批判精神。他在《不在状态》中写道：我生活在一个片刻安宁也不得的世界，我不仅以眼睛、耳朵观察社会，倾听社会，也常用心灵感受社会。清代诗人郑燮的那种情怀：“衙斋卧听萧萧竹，疑是民间疾苦声。些小吾曹州县吏，一枝一叶总关情。”也是我的心灵中最不忍触动之处。一动，心便会酸；一动，泪便会掉下来。而鲁迅的那句“无尽的远方，无数的人们，都与我有关”，则在无数个深夜，让我无法安然入睡。

无法入睡，于是漂泊。从中不难发现，漂泊的张镭只有在遇到亲情、遇到祖母、父亲和母亲的时候，他的身心才会安顿下来，才会“安然入睡”。那是他笔下最柔软、最动情的文字。

自不待言，耿介也是对独立人格的坚守、对气节与操守的敬重、对庸俗与苟且的拒斥与超越。伴之而来的，不仅是精神上的漂泊，而且是一种精神上的高贵。“违千夫之诺诺，作一士之谔谔”。必须说，这正是当代知识分子以至当代中国人最可贵的品格，也是“中国人三部曲”一以贯之的主题曲。尝言“文以载道”，良有以也。但愿所有国人对于生活都能如张镭这般认真，因为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。

游牧者的通灵叙写

——读卢鑫《爬山虎骑士》 □肖 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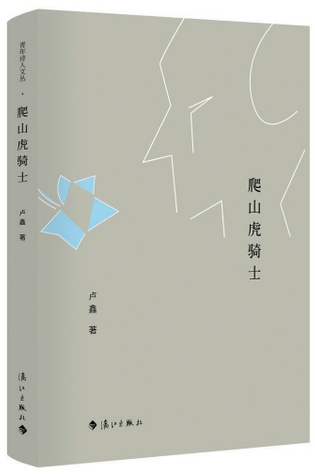

主宰当下注意力的审美趣味，多秉持洛可可式婉约媚柔、浅粉轻盈，以“网红脸”“小鲜肉”霸屏为风尚标识，继而张扬“断舍离”“碎碎念”“高级丧”“轻奢”等虚妄格调，辅之以各种狂欢购物节，并依循世纪初“盗墓”“僵尸”之类甚嚣尘上的本土哥特式怪诞风格，已统辖制序了新世纪以来的文化主流，乃至成为一种“娱乐至死”“剁手一时爽”的消费主义意识形态。

反观古典主义式的劲直峻拔、兴味静穆的文风，与宏伟生动、灵性天真的生态主义笔致，尤为稀缺。激活古老奇妙汉语的原型魅力、赋形乡土民间本色意象簇的滋味，进而增进固有耕读山水、慈孝族群的良性循环，让21世纪汉语文学在传播好声音、讲述好故事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，也成了卢鑫这一代年轻写作者的原始初衷与表达诉求。

卢鑫名如其人，文如其名，语言至此，俨然成了皱褶与根茎有机嫁接、花蕾与叶群完美拼贴的几何体。而这又源于《诗经》而来的草木染、《楚辞》的魅幻术。机巧灵动的语词，汩汩流淌，葳蕤繁衍，并自成系统。能指与所指在充分自洽的联结中，完成了事物图像和意识光谱的编缀谱写，进而生成一个游牧中的诗人形象。

卢鑫的叙事姿态与文字气韵，接通了丰沛深远地气。那话语态度是亲和绵邈的，又是慈悲柔煦的，且不忘初心而回归天地人一体之源起的。在卢鑫这里，读书人的角色定位，不再游走于庙堂与江湖间，而是秉持心之官则思、思之本则用。卢鑫的民本思想和归根诉求，趋近儿童与自然，山川和土地。天真主义的风度跃然纸上；自然主义的景致葱茏灵动。

因了这话语态度，才有了至真至善、至情至美的叙事伦理。卢鑫的文学梦是“人弃我取，人取我予。不与孤高五谷不分的文学青年为伍，不与学院老蜘蛛打交道。即便我的作品在他们眼里只是废纸，我也只走我的康庄大道”，因为唯有读万卷书、行万里路后，才茅塞顿开，豁然开朗：“汉语只向那些对祖国人民有赤子之心、有透彻了解，并且感受到我国大地内在美的人，才毫无保留地展示出它名副其实的魅力和丰富多彩的内容”。而这美丽流芳的“汉语”一方面来自经典，另一源泉出自人民本身，毕竟只有人民才能抵制“正在水土流失”的汉语。这人民是一个个鲜活质朴、栩栩如生的真人。

为此，遍及于《爬山虎骑士》文本内的诸多自我反诘语，不再是京腔海派式自轻自贱的反讽主义口吻，抑或失意青年那种自嘲自讽的吊诡主义语调，而是以反问实现否定进而抵达确定性的不二路径。确定性是卢鑫叙事语用学上的语义旨归：我想让我的写作融入真正的生活，所以，我要从当一名教师开始我的写作生涯。同时，《爬山虎骑士》中还存在着一个“你”的虚设第二人称，用以文内生成交互呼应的对话场，于文外则邀约读者介入其中，由此互动共享、酬唱赠答。天真的“爬山虎骑士”，既是作者的自诩，也是自谓，更是安插于文本中的叙述主人公和内聚焦视点。如此文学现代性之路才能回归审美现代性自觉，胸怀纯真泉水浸染的草木诗篇，而不忘初心自发的伟大文学梦。

言说态度和话语修辞，极其恰切地实现了卢鑫撰写《爬山虎骑士》一书的本源叙事伦理。《爬山虎骑士》一书的第一部分可视为关乎读书、写作与思考的关系问题，并藉此提出汉语言写作的基本伦理诉求。该书第二部分叙写的大概于行路远游中成长。第三部分则着力于教书与童心之间的互为共生。万物有灵，人为灵长，“诗歌的本质是通灵，万物有灵”、“通灵的人就是与心灵对话的人”……萦绕盘桓其中的始终是真和灵的遐思妙想、物与人的应物象形。

中国艺术精神中的性灵说和童心说，这两个兴味美学思想构成了卢鑫游牧诗学的两大主词，并令《爬山虎骑士》在叙事时间上保持了回溯逆叙、前瞻畅神的自由散漫结构，而主题则始终指向“通灵写作”这一文脉根系。“通灵写作”犹如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地母慈水，滋生各种文体根茎与对话褶子，更契合当下极富可再生效应的生态文明伦理，即硅基时代的写作：“我的方式是使用汉字，同时又相信诗意，生活与诗意一体”。

“知识越多，越固着自己的专业，越自以为是读书人，本身就是最大的浅薄”，卢鑫以爬山虎自况，以愚公自嘲，以白猿自比，阅历在民间，游牧于文海，骨子里葆有一颗难能可贵的童心和盎然豁达的意志，可谓激活汉语叙事文学源远流长民间气象的新型典范。

■好书快读 主持：宋 晗

《有些未来我不想去》

钱佳楠 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《有些未来我不想去》是一本书信形式的随笔集，每一篇都是写给“亲爱的人”，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渴望有这样一个倾听者，这29封信也是作者写给每个阅读此书的陌生人以及自己的。内容包括成长的追问，对多元文化的理解，梦想的坚持，关于爱情的困惑……每一篇都饱含了作者的深情和对人生的感悟。这些文字或许是黑夜里一闪而过的星光，虽然转瞬即逝，但也足以支持我们抵达下一个光明的时刻。

《拥抱》

【比利时】弗朗索瓦·埃马纽埃尔 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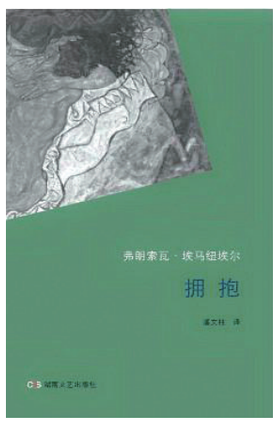

“我”是一位作家。在安娜·卡拉·隆吉看来，作家是有魔法的，能够召唤起记忆，身处在文章的内和外，她希望身为作家的我将她心底埋藏的秘密、甚至羞耻写出来。不过，她并没有从一开始就坦白，她和我一起去美景宫，她约我到酒店的房间，只是为了听我的朗读，她频繁地见我也频繁地拒绝我。直到她在我为她所写的文章的引诱下，说出了她羞于自己身体的原因。该书结构精巧，流畅细腻，盘旋式展开叙述，通篇带着跳跃和灵动。

《明亮的泥土》

【英】菲利普·鲍尔 著
译林出版社

每位艺术家都与他那个时代的颜色有一份属于自己的约定。艺术史的书写向来重技艺而轻材料，英国作家菲利普·鲍尔却让调色板上的无名英雄列队登场，以外观、气味、质地和名称彰显了颜料迷人的物质属性。他搅动炼金术师的坩埚，聆听画家与画材商的争执，又拈起科学家的色卡和棱镜，细腻地谱写出梦想家与手艺人协力合作、发明新颜料的漫长故事：千百年来，艺术需求刺激了化学工艺的演进，绘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色彩谱系又因科学而扩张。名画背后的科技革新，给我们带来了理解西方艺术史的独特维度。

《故事写作大师班》

【美】约翰·特鲁比 著
湖南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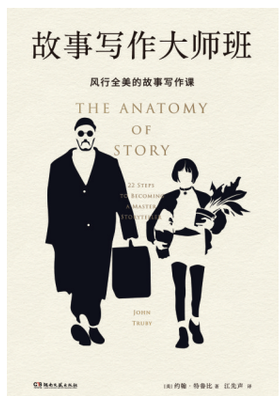

特鲁比的剧本写作与类型创作课程，已吸引全球数万人上课，学生包括作家、编剧、导演、制片人，诸多好莱坞卖座电影都出自他的学生之手，比如《西雅图夜未眠》《星球大战》《怪物史莱克》《猩球崛起》《加勒比海盗》《X战警》《王牌对王牌》《亚当斯一家》《美食总动员》。《故事写作大师班》是他30年故事创作与教学经验的精华，已经畅销十余年，包含故事写作的整套秘诀，可以让创作者精准找到对的方法，写出引人入胜的好故事。

《昭明太子》

阮德胜 何志浩 著
安徽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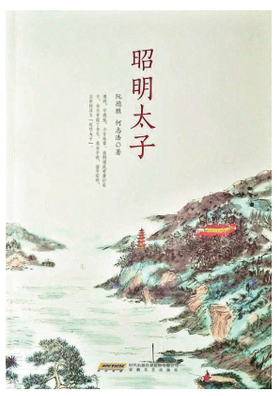

《昭明太子》的传主为南梁太子萧统，因其谥号“昭明”，后世称之为昭明太子。作品以详实的史料、合理的构思、典型的人物，全面呈现了萧统出生乱世、学道至真，性本淳朴、洁身自好，位高同众、爱民于亲，身清宫闱、系国苍生，英年早逝、青史留名的短暂而辉煌的一生。